附件3：

应聘人员提交应聘材料清单

**（注：除第一项须提交原件外，其余项目均要求原件及**

**一份复印件，原件审核后退回）**

**资格复审时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整理装订：**

**一、全部报考人员必须提交材料如下：**

1.高明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（双面打印，张贴小一寸彩色近照）；

2.本人居民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面）；

3.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；

4.教师资格证书或本人教师资质承诺书；

**二、部分人员按需提交材料如下：**

1.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；

 2.技师或讲师以上相应专业职业资格证；

3.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技术能手；

4.相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：完整劳动合同（须要有完备的签名和盖章，没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盖章的合同为无效合同）或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（须要有完备的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章）；

5.公告报考的相关荣誉或获奖证书。

温馨提醒：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必须按原件比例复印，请勿

把比例缩放。